

大正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發行(日刊)

# 政府公報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千九百六十四號 星期一(月曜日)

## 錄抄次目

- 勅令 關於所有人不明之鴉片、麻藥等之處分之件
- 黑河令 黑河孫吳地區需要新材統制之件
- 交通部令 關於郵政局移轉改稱改開始辦理投遞事務之件
- 地政廳局令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 公告 商稅廳整理審決公告

##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所有人不明之鴉片、麻藥等之處分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民生部大臣 呂榮寰  
治安部大臣 于琛澂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勅令第二百九十五號

關於所有人不明之鴉片、麻藥等之處分之件

第一條 本法所稱鴉片者係指鴉片法之鴉片而言所稱麻藥者係指麻藥法第一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麻藥而言  
第二條 警察官吏、煙務官吏或稅關官吏發見所有人不明或所有人所在不明之鴉片、鴉片吸食器具或麻藥時應將其扣押移交就近警察官署之長

第三條 拾得鴉片、鴉片吸食器具或麻藥者應提出於就近警察官署之長

第四條 警察官署之長依前二條之規定收受鴉片、鴉片吸食器具或麻藥時限於所

有人不明或所有人所在不明者應將其保管並公告其品名、數量、形狀及其他特徵發見之日時及場所但為搜查犯罪有必要時迄至公訴權消滅之日得不為公告前項之公告應於該管警察官署之揭示場揭示十日

第五條 對於前條之物件於公告期間內無

返還之請求時其所有權歸屬國庫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鴉片緝私法及查獲私土獎勵規則廢止之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防毒資材取締法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澂

##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依參議府之諮詢經諮詢所有者不明之阿片、麻藥等之處分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民生部大臣 呂榮寰  
治安部大臣 于琛澂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勅令第二百九十五號

所有者不明之阿片、麻藥等之處分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本法ニ於テ阿片トハ阿片法ノ阿片ヲ謂ヒ麻藥トハ麻藥法第一條第一號又ハ第二號ノ麻藥ヲ謂フ  
第二條 警察官吏、煙務官吏又ハ稅關官吏所有者不明又ハ所有者所在不明ノ阿片、阿片吸食器具又ハ麻藥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之ヲ差押ヘ最寄警察官署ノ長ニ引渡スベシ

第三條 阿片、阿片吸食器具又ハ麻藥ヲ拾得シクル者ハ之ヲ最寄警察官署ノ長

ニ差出スベシ

第四條 警察官署ノ長前二條ノ規定ニ依

リ阿片、阿片吸食器具又ハ麻藥ヲ受取リタルトキハ所有者不明又ハ所有者所在不明ノモノニ限リ之ヲ保管シ其ノ品名、數量、形狀其ノ他ノ特徵並ニ發見ノ日時及場所ヲ公告スベシ但シ犯罪捜査ノ爲必要ナルトキハ公訴權消滅ノ日迄公告ヲ爲サザ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前條ノ物件ニ付公告期間內ニ返

還ノ請求ヲ受ケザルトキハ其ノ所有權

ハ國庫ニ歸屬ス

附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阿片緝私法及查獲私土獎勵規則ハ之ヲ廢止ス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依參議府之諮詢經諮詢防毒資材取締法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澂

民生部大臣 呂榮寰

勅令第二百九十六號

防毒資材取締法中修正之件

防毒資材取締法中修正如左

- 一 第三條第三款中「民生部大臣」改為「治安部大臣及民生部大臣」
- 二 第四條、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中「民生部大臣」改為「治安部大臣」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開拓事業公債法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勅令第二百九十七號

開拓事業公債法

第一條 政府為充關於開拓事業上所必要未利用地之取得、改良、管理及處分之事業並其附帶事業之資金得以一億五千萬圓為限漸次發行公債或為借入金

第二條 本公債由開拓事業特別會計負擔並收受於該會計內處理之

第三條 本公債之發行價格、利率及其他必要事項由經濟部大臣定之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國務院各部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勅令第二百九十八號

國務院各部官制中修正之件

國務院各部官制第二十八條中「參事官七人 薦任（其中一人得為簡任）」修正為「參事官 八人 薦任（其中一人得為簡任）」、「事務官 二十人 薦任」修正為「事務官 二十五人 薦任」、「屬官 一百零九人 委任」修正為「屬官 一百二十一人 委任」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司法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勅令第二百九十九號

司法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修正之件

司法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修正如左

民生部大臣 呂榮寰

勅令第二百九十六號

防毒資材取締法中改正ノ件

防毒資材取締法中左ノ通改正ス

- 一 第三條第三款中「民生部大臣」ヲ「治安部大臣及民生部大臣」ニ改ム
- 二 第四條、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中「民生部大臣」ヲ「治安部大臣」ニ改ム

附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則

朕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開拓事業公債法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勅令第二百九十七號

開拓事業公債法

第一條 政府ハ開拓事業ノ為必要ナル未利用地ノ取得、改良、管理及處分ニ關スル事業並ニ其ノ附帶事業ノ資金ニ充ツル為一億五千萬圓ヲ限リ漸次公債ヲ發行シ又ハ借入金ヲ為スコトヲ得

第二條 本公債ハ開拓事業特別會計ノ負擔トシ之ニ受入レ處理スルモノトス

第三條 本公債ノ發行價格、利率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ハ經濟部大臣之ヲ定ム

附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國務院各部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勅令第二百九十八號

國務院各部官制中改正ノ件

國務院各部官制第二十八條中「參事官七人 薦任（內一人ヲ簡任ト為スコトヲ得）」ヲ「參事官 八人 薦任（內一人ヲ簡任ト為スコトヲ得）」ニ、「事務官 二十人 薦任」ヲ「事務官 二十五人 薦任」ニ、「屬官 百九人 委任」ヲ「屬官 百二十一人 委任」ニ改正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司法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勅令第二百九十九號

司法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改正ノ件

司法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ヲ左ノ通改正

### 司法部内臨時職員設置制

第一條 司法部爲使擔當民事關係諸法規之立案所必要各種舊慣之調查臨時增置左列職員

- 事務官 一人 薦任
- 屬官 二人 委任

第二條 監獄爲使擔當從事特殊作業囚人之戒護臨時增置左列職員

- 典獄佐 一人 委任
- 保健技士 二人 委任
- 看守長 三人 委任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監獄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勅令第三百號

### 監獄官制中修正之件

監獄官制中修正如左

- 一 第三條中「典獄 二十四人 薦任」之次加添「事務官 二人 薦任」、「保健技士 十七人 委任」之次加添「藥劑士 一人 委任」、「保健技佐 八人 薦任」改爲「保健技佐 九人 薦任」、「作業技佐 三人 薦任」改爲

「作業技佐 五人 薦任」、「典獄佐 三十二人 委任（其中九人得爲薦任）」

改爲「典獄佐 三十四人 委任（其中十四人得爲薦任）」、「教務官 三十一人 委任」改爲「教務官 三十一人 委任」、「看守長 三百二十七人 委任」改爲「看守長 三百二十三人 委任」、「作業技士 七十五人 委任」改爲「作業技士 八十五人 委任」

二 第六條之二之次加添左列一條  
第六條之三 事務官承上司之命掌理關於監獄之經理及作業之企畫事務

三 第九條之二之次加添左列一條  
第九條之三 藥劑士承上司之指揮從事配劑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司法部職員訓練所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勅令第三百零一號

### 司法部職員訓練所官制中修正之件

司法部職員訓練所官制中修正如左

- 一 第三條中「教官 六人 薦任」改爲「教官 十三人 薦任」、「助教 四

「作業技佐 五人 薦任」、「典獄佐 三十二人 委任（其中九人得爲薦任）」

改爲「典獄佐 三十四人 委任（其中十四人得爲薦任）」、「教務官 三十一人 委任」改爲「教務官 三十一人 委任」、「看守長 三百二十七人 委任」改爲「看守長 三百二十三人 委任」、「作業技士 七十五人 委任」改爲「作業技士 八十五人 委任」

二 第六條之二之次加添左列一條  
第六條之三 事務官承上司之命掌理關於監獄之經理及作業之企畫事務

三 第九條之二之次加添左列一條  
第九條之三 藥劑士承上司之指揮從事配劑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監獄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勅令第三百號

### 監獄官制中改正ノ件

監獄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 一 第三條中「典獄 二十四人 薦任」ノ次ニ「事務官 二人 薦任」ヲ「保健技士 十七人 委任」ノ次ニ「藥劑士 一人 委任」ヲ加ヘ「保健技佐 八人 薦任」ヲ「保健技佐 九人 薦任」ニ、「作業技佐 三人 薦任」ヲ

「作業技佐 五人 薦任」、「典獄佐 三十二人 委任（內九人ヲ薦任ト爲スコトヲ得）」

「典獄佐 三十四人 委任（內十四人ヲ薦任ト爲スコトヲ得）」、「教務官 三十一人 委任」改爲「教務官 三十一人 委任」、「看守長 三百二十七人 委任」改爲「看守長 三百二十三人 委任」、「作業技士 七十五人 委任」改爲「作業技士 八十五人 委任」

二 第六條ノ二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フ  
第六條ノ三 事務官ハ上司ノ命ヲ承ケ監獄ノ經理及作業ノ企畫ニ關スル事務ヲ掌理ス

三 第九條ノ二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フ  
第九條ノ三 藥劑士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配劑ニ從事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司法部職員訓練所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勅令第三百一號

### 司法部職員訓練所官制中改正ノ件

司法部職員訓練所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 一 第三條中「教官 六人 薦任」改爲「教官 十三人 薦任」、「助教 四

人 委任「改爲」助教 十五人 委任「  
「屬官 三人 委任」改爲「屬官 八  
二 另表改爲如左

另表

名	稱	位	置
新京地方司法職員訓練所	新京特別市		
新京地方刑務官訓練所	同		
奉天地方司法職員訓練所	奉天市		
奉天地方刑務官訓練所	同		
哈爾濱地方司法職員訓練所	哈爾濱市		
哈爾濱地方刑務官訓練所	同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康德四年  
勅令第二百十四號關於應行司  
法警察官吏職務之人及其職務  
範圍之件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民生部大臣 呂榮賓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別表

委任「ヲ」助教 十五人 委任「  
「屬官 三人 委任」ヲ「屬官 八人  
二 別表ヲ左ノ如ク改ム

名	稱	位	置
新京地方司法職員訓練所	新京特別市		
新京地方刑務官訓練所	同		
奉天地方司法職員訓練所	奉天市		
奉天地方刑務官訓練所	同		
哈爾濱地方司法職員訓練所	哈爾濱市		
哈爾濱地方刑務官訓練所	同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康德四  
年勅令第二百十四號司法警察  
官吏ノ職務ヲ行フベキ者及其  
ノ職務ノ範圍ニ關スル件中改  
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  
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民生部大臣 呂榮賓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勅令第三百二號

康德四年勅令第二百十四號司法警  
察官吏ノ職務ヲ行フベキ者及其  
ノ職務ノ範圍ニ關スル件中改正ノ件  
康德四年勅令第二百十四號司法警察官吏  
ノ職務ヲ行フベキ者及其ノ職務ノ範圍ニ  
關スル件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一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一條 高等檢察廳、地方檢察廳及區  
檢察廳ノ書記官、庭吏及文官試補ニ  
シテ所轄高等檢察廳長ノ指命シタル  
者ハ其ノ所屬檢察廳ノ處理スベキ事  
件ニ付書記官ニ在リテハ司法警察官  
ノ職務ヲ、書記官ノ事務ヲ處理スル  
コトヲ命ゼラレタル文官試補ニ在リ  
テハ司法警察官又ハ司法警察吏ノ職  
務ヲ、庭吏ニ在リテハ司法警察吏ノ

二 第二條改為如左  
第二條 左列者得行司法警察官之職務

- 一 監獄之長
- 二 營林署長
- 三 稅捐局長

三 第三條改為如左  
第三條 左列者而由其所屬官署之長與

管轄其官署所在地之高等檢察廳長協議  
指命之人在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所列  
者得行司法警察官之職務第十二款至  
第二十一款所列者得行司法警察官或  
司法警察吏之職務在第二十二款所列  
者得行司法警察吏之職務

一 非監獄之長之典獄佐、看守長及  
辦理典獄佐事務之文官試補

二 林野局之理事官、技正、事務官  
及技佐

三 營林局之理事官、技正、事務官  
及技佐

四 營林署之事務官及技佐

五 省及黑河省之理事官、技正、事  
務官及技佐擔當林野事務者

六 稅務監督署之理事官、事務官及  
技佐

七 稅捐局之理稅官

八 稅關之理事官、技正、事務官及  
技佐

九 專賣署之理事官、事務官及技佐

十 禁煙總局之理事官、技正、事務  
官及技佐

十一 省、黑河省、新京特別市、首

都警察廳、市及警察局之理事官、  
技正、事務官及技佐擔當禁煙事務  
官

十二 林野局之屬官及技士並文官試  
補

十三 營林局之屬官及技士並文官試  
補

十四 營林署之屬官及技士並文官試  
補

十五 省、黑河省、縣及旗之屬官及  
技士並文官試補擔當林野事務者

十六 稅務監督署之屬官及技士並文  
官試補

十七 稅捐局之司稅及技士並文官試  
補

十八 稅關之屬官、技士及監吏並文  
官試補

十九 專賣署之屬官及技士並文官試  
補

二十 禁煙總局之屬官及技士並文官  
試補

二十一 省、黑河省、新京特別市、  
首都警察廳、市、警察局、縣及旗  
之屬官及技士並文官試補擔當禁煙  
事務者

二十二 主任看守及看守

第四條 依前二條之規定行司法警察官  
吏職務之人之職務範圍以關於左列之  
罪者為限

一 在第二條第一款並前條第一款及  
第二十二款所列者監獄內之犯罪

二 在第二條第二款並前條第二款至  
第五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五款所列  
者關於林野、林野產物或林野之鳥  
獸保護之罪

職務ヲ行フコトヲ得  
二 第二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二條 左ニ掲グル者ハ司法警察官ノ  
職務ヲ行フコトヲ得

一 監獄ノ長

二 營林署長

三 稅捐局長

三 第三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三條 左ニ掲グル者ニシテ其ノ所屬  
官署ノ長其ノ官署所在地ヲ管轄スル  
高等檢察廳長ト協議シテ指命シタル  
者ハ第一號乃至第十一號ニ掲グル者  
ニ在リテハ司法警察官ノ職務ヲ、第  
十二號乃至第二十一號ニ掲グル者ニ  
在リテハ司法警察官又ハ司法警察吏  
ノ職務ヲ、第二十二號ニ掲グル者ニ  
在リテハ司法警察吏ノ職務ヲ行フコ  
トヲ得

一 監獄ノ長ヲザル典獄佐、看守  
長及典獄佐ノ職務ヲ取扱フ文官試  
補

二 林野局ノ理事官、技正、事務官  
及技佐

三 營林局ノ理事官、技正、事務官  
及技佐

四 營林署ノ事務官及技佐

五 省及黑河省ノ理事官、技正、事  
務官及技佐ニシテ林野ノ事務ヲ擔  
當スル者

六 稅務監督署ノ理事官、事務官及  
技佐

七 稅捐局ノ理稅官

八 稅關ノ理事官、技正、警務官及  
技佐

九 專賣署ノ理事官、事務官及技佐

十 禁煙總局ノ理事官、技正、事務  
官及技佐

十一 省、黑河省、新京特別市、首

都警察廳、市及警察局ノ理事官、  
技正、事務官及技佐ニシテ禁煙ノ  
事務ヲ擔當スル者

十二 林野局ノ屬官及技士並文官  
試補

十三 營林局ノ屬官及技士並文官  
試補

十四 營林署ノ屬官及技士並文官  
試補

十五 省、黑河省、縣及旗ノ屬官及  
技士並文官試補ニシテ林野ノ事  
務ヲ擔當スル者

十六 稅務監督署ノ屬官及技士並  
文官試補

十七 稅捐局ノ司稅及技士並文官  
試補

十八 稅關ノ屬官、技士及監吏並  
文官試補

十九 專賣署ノ屬官及技士並文官  
試補

二十 禁煙總局ノ屬官及技士並文  
官試補

二十一 省、黑河省、新京特別市、  
首都警察廳、市、警察局、縣及旗  
ノ屬官及技士並文官試補ニシテ  
禁煙ノ事務ヲ擔當スル者

二十二 主任看守及看守

第四條 前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司法警察  
官吏ノ職務ヲ行フ者ノ職務ノ範圍ハ  
左ニ掲グル罪ニ關スルモノニ限ル

一 第二條第一號並前條第一號及  
第二十二號ニ掲グル者ニ在リテハ  
監獄ニ於ケル犯罪

二 第二條第二號並前條第二號乃  
至第五號及第十二號乃至第十五號  
ニ掲グル者ニ在リテハ林野、林野  
ノ產物又ハ林野ニ於ケル鳥獸保護

三 在第二條第三款並前條第六款至第九款及第十六款至第十九款所列者違反司法部大臣及主管大臣所指定之產業經濟關係法令之罪

四 在前條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八款、第二十款及第二十一款所列者違反鴉片法規定或關於麻藥法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麻藥規定之罪

於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形該管官吏得以因行其職務思料有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所定之犯罪時為限行司法警察官吏之職務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工業實習所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民生部大臣 呂榮寰

勅令第三百零三號

工業實習所官制中修正之件

### 為預算以外國庫負擔契約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定為預算以外國庫負擔契約之件著即公布

工業實習所官制第二條中「教官 十人 薦任或委任（但薦任不得逾八人）」修正為「教官 十二人 薦任或委任（但薦任不得逾九人）」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三十四號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至第十三條之物品指定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民生部大臣 呂榮寰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勅令第三百零四號

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三十四號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至第十三條之物品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三十四號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至第十三條之物品指定之件第一款中「野乾草」之次加添「粟稈」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ニ關スル罪

三 第二條第三號並前條第六號乃至第九號及第十六號乃至第十九號ニ掲グル者ニ在リテハ司法部大臣及主管大臣ノ指定スル產業經濟關係法令ニ違反スル罪

四 前條第八號、第十號、第十一款、第十八號、第二十號及第二十一號ニ掲グル者ニ在リテハ阿片法ノ規定又ハ麻藥法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ノ麻藥ニ關スル規定ニ違反スル罪

前項第三號又ハ第四號ノ場合ニ於テハ當該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因リ前項第三號又ハ第四號ニ定ムル犯罪アリト思料シタルトキニ限り司法警察官吏ノ職務ヲ行フコトヲ得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工業實習所官制中修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民生部大臣 呂榮寰

勅令第三百零三號

工業實習所官制中修正ノ件

### 豫算外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ベキ契約

朕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豫算外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ベキ契約ヲ爲スノ件ヲ定メ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工業實習所官制第二條中「教官 十人 薦任又ハ委任（但シ薦任ハ八人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ズ）」ヲ「教官 十二人 薦任又ハ委任（但シ薦任ハ九人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ズ）」ニ改正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三十四號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乃至第十三條ノ物品指定ノ件中修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民生部大臣 呂榮寰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勅令第三百零四號

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三十四號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乃至第十三條ノ物品指定ノ件中修正ノ件

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三十四號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乃至第十三條ノ物品指定ノ件第一款中「野乾草」ノ次ニ「粟稈」ヲ加フ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爲預算以外國庫負擔契約之件

一般會計

經濟部所管

浙江省防水利民公債本利償還保證費  
浙江省於康德七年度應發行之「浙江省防水利民公債」以額面貳千萬圓爲限保證其元本償還及利息支付之契約得於康德七年

度締結之

省令

興安南省令第十五號

茲將興安南省管下旗縣警察署之名稱位置並管轄區域如另表制定之  
康德七年八月一日

興安南省長 壽明阿

興安南省管下旗縣警察署之名稱位置並管轄區域

旗縣名	警察署名	位置	管轄區域
王爺廟	王爺廟警察署	王爺廟街	王爺廟街、烏藍哈達努圖克、巴公府努圖克、大本站努圖克、居力特努圖克
四品鎮	四品鎮警察署	四品鎮	齊家屯努圖克、四品鎮努圖克
興安	興安警察署	興安鎮	興安鎮努圖克、白辛加拉嘎努圖克、哈拉黑努圖克
八拉各歹	八拉各歹警察署	八拉各歹	勿藍毛都努圖克、勿布林加拉嘎努圖克、愛里翁胡拉愛里、楊家屯努圖克
勿布林加拉嘎	勿布林加拉嘎警察署	勿布林加拉嘎	勿藍毛都努圖克、勿布林加拉嘎努圖克、愛里翁胡拉愛里、楊家屯努圖克
崗千陶海	崗千陶海警察署	崗千陶海	勿藍毛都努圖克、勿布林加拉嘎努圖克、愛里翁胡拉愛里、楊家屯努圖克
庫倫	庫倫警察署	庫倫街	庫倫努圖克、揣爾吉努圖克、養畜牧努圖克
厚很	厚很警察署	厚很	敦彥好老努圖克、厚很努圖克
火石嶺	火石嶺警察署	火石嶺	敦彥好老努圖克、厚很努圖克
百子屯	百子屯警察署	百子屯	百子屯努圖克、臥牛石努圖克
後新秋	後新秋警察署	後新秋	後新秋努圖克、東扎哈氣努圖克
章古	章古警察署	章古	章古努圖克、維新屯努圖克

豫算外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ベキ契約ヲ爲スノ件

一般會計

經濟部所管

浙江省防水利民公債元利償還保證費  
浙江省於康德七年度ニ於テ發行スベキ「浙江省防水利民公債」額面貳千萬圓ヲ限リ其ノ元金ノ償還及利子ノ支拂ヲ保證

スル契約ヲ康德七年度ニ於テ結ブコトヲ得

省令

興安南省令第十五號

茲將興安南省管下旗縣警察署ノ名稱位置並管轄區域ヲ別表ノ通制定ス  
康德七年八月一日

興安南省長 壽明阿

東科後旗	東科中旗
東滿斗營子	東滿斗營子
吉爾嘎朗	吉爾嘎朗
公司五家子	公司五家子
布敦哈拉根	布敦哈拉根
甘旗卡	甘旗卡
巴彥塔拉	巴彥塔拉
加嗎吐	加嗎吐
莊頭屯	莊頭屯
他拉營子	他拉營子
舍伯吐	舍伯吐
卓里克圖	卓里克圖

衙門營子警察署	花胡碩警察署	代欽塔拉警察署	高力板警察署	吐列毛村警察署
衙門營子	花胡碩	代欽塔拉	高力板	吐列毛
敖古蘇台	衙門營子	代欽塔拉	高力板	吐列毛
敖古蘇台	衙門營子	代欽塔拉	高力板	吐列毛
敖古蘇台	衙門營子	代欽塔拉	高力板	吐列毛

察爾森警察署	新愛里警察署	崗干屯警察署	仁和屯警察署	巴彥哈喇警察署
察爾森	新愛里	崗干屯	仁和屯	巴彥哈喇
察爾森	新愛里	崗干屯	仁和屯	巴彥哈喇
察爾森	新愛里	崗干屯	仁和屯	巴彥哈喇
察爾森	新愛里	崗干屯	仁和屯	巴彥哈喇

附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五月一日施行

黑河省令第二十號

茲將關於黑河孫吳地區需要薪材統制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九月一日

黑河省長 濱田陽兒

關於黑河孫吳地區需要薪材統制之件

關於對今年冬期間黑河孫吳地區需用薪材之採伐買收並配給之一切事項令左記者辦理之  
但關於黑河省整備委員會所決定之本年度在黑河孫吳地區官公署有既得權之福社用薪材不在此限

計開  
一 指定辦理者 黑河六道街一九三 黑河燃料株式會社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二三三號

關於郵政局移轉改稱並開始辦理投遞事務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列郵政局自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移轉改稱並開始辦理投遞事務此佈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附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五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黑河省令第二十號

茲將關於黑河孫吳地區需要薪材統制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九月一日

黑河省長 濱田陽兒

關於黑河孫吳地區需要薪材統制之件

今冬期間ニ於ケル黑河孫吳地區ノ需要薪材ニ對スル採伐買收並ニ配給ニ關スル一切ノ件ヲ左記ノ者ヲシテ取扱セシム  
但シ黑河省整備委員會ニ於テ決定セル本年度黑河孫吳地區ニ於ケル官公署ノ既得權アル福社用薪材ニ關シ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計開  
一 指定取扱者 黑河六道街一九三 黑河燃料株式會社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二三三號

關於郵政局移轉改稱並ニ集配事務開始ニ關スル件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一日ヨリ左記郵政局ヲ移轉改稱スルト共ニ集配事務ノ取扱ヲ開始ス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現名 稱  
本溪湖官原郵政局

現地址  
奉天省本溪湖市官原驛前

移轉後地址  
奉天省本溪湖市官原區維新街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七九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至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申報期間另由

奉天省長規定日期實行公告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七九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追テ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申報期間ハ奉天省長之ヲ定メ近ク公告セラルルニ付諒知スベシ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奉天省雙遼縣 安邊堡村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日期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任免及指紋

任馬政局屬官 米田 正雄  
任國立種馬場屬官 李 約 清  
馬政局屬官 井戶 太郎  
兼任國立種馬場屬官

國立種馬育成牧場技士 杉山 一夫  
任國立種馬場技士  
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  
國立種馬場屬官(兼) 井戶 太郎  
派在鞍山國立種馬場辦事  
國立種馬場屬官 李 約 清  
派在新京國立種馬場辦事

哈爾濱國立種馬場辦事 三谷 實  
國立種馬場屬官  
派在海倫國立種馬場辦事  
沈南國立種馬場辦事 井上 倉治  
國立種馬場屬官  
派在滿洲國立種馬場辦事  
新東京國立種馬場辦事 田中 勝巳  
國立種馬場屬官  
派在昂昂溪國立種馬場辦事

國立種馬場技士 杉山 一夫  
派在沈南國立種馬場辦事  
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  
國立種馬場技士 石渡 新吾  
兼任馬政局技士  
應即開去兼官  
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

彙報

◎土木建築事項  
○依土木建築業統制法第三條規定之營業

許可  
依土木建築業統制法第三條之規定康德七年十月中由新京特別市長許可營業者如左 (交通部)

彙報

◎土木建築事項  
○土木建築業統制法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ル

營業許可  
土木建築業統制法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リ康德七年十月中ニ新京特別市長ニ於テ營業ヲ許可シタル者左ノ如シ (交通部)

登記號數  
(登記番號)  
呈請者商號及姓名  
(申請者商號及姓名)

主要營業所所在地  
(主たる營業所所在地)

許可指令號數  
(許可指令番號)

許可指令年月日

業態

三九 豐國電氣商會  
小 林 金 六

橋田事務所  
梅 以 文

新京特別市指令  
第一五五〇號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土木 建築

三九 豐國電氣商會  
小 林 金 六

新京特別市與安大路三〇

新京特別市指令  
第一五四九號

同

電氣

四〇 大同電氣商會 雄  
 川崎工動所 留五郎  
 四一 川崎工動所 留五郎  
 新京特別市八島通三六  
 新京特別市豐樂路五〇

新京特別市指令 第一五〇一號 康德七年十月十四日 同  
 新京特別市指令 第一五〇二號 同  
 土木 建築

●駐滿各國使領館之通知

○駐滿德國公使館員到任  
 (康德七年十一月八日・外務局)

便翰通告公使館秘書官柏禮師 (Eckart Brigt) 奉派在該公使館辦事已於十一月六日到任等因前來此佈

●駐滿各國使領館ノ通知

○駐滿獨逸國公使館員著任  
 (康德七年十一月八日・外務局)

駐滿獨逸國公使館ヨリ本年十一月七日附

口上書ヲ以テ公使館秘書官エカルト・ブリスト (Eckart Brigt) ガ同公使館勤務ヲ命ゼラレ十一月六日著任セル旨通報アリタリ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十一月八日正午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氣溫(攝氏)	降水量(耗)	天氣
滿洲里	八		晴
海拉爾	八		薄曇
興安	三		晴
齊齊哈爾	六		快晴
安東	二		快晴
哈爾濱	七		快晴
一面坡	七		快晴
克山	三		快晴
嫩江	九		快晴
黑龍河	八		快晴
富錦	七		晴
佳木斯	六		薄曇

備考	勃利	東安	牡丹	延吉	敦化	通化	綏化	白城	開魯	新街	四平	營口	承德	赤峰	大連
氣溫	五	五	八	二	六	四	五	九	七	五	一	一	〇	五	一
降水量															
天氣	晴	快晴	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更正(訂正)  
 公報號數 頁數 更正處 所  
 一九五三 五七七 四 一名一圓 誤  
 各一圓 正  
 誤 備 考  
 同 同 同  
 同 五七八二 一 社長異動  
 同 五七九上 一 社長異動  
 同 同齊齊哈爾氣溫 (一)・七 七 社長異動  
 同 同 同

第三編 郵便物 第四頁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茲依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ニ依リ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

要旨ヲ公告ス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審決主文		審決年月日	審決番號	坐落		地界		面積	商租權申告人住所氏名
滿鮮拓殖株式會社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同	五八六九四	牡丹江省寧安縣 第五區龍家屯	至西 至東	山頂 道	至北 至南	六响九畝四分ノ内 壹部	新京特別市興仁大路四〇七號 滿鮮拓殖株式會社
白洛善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康德七年 十月二十六日	五八六九參	間島省延吉縣石 門村崇山屯	至西 至東	金山 分	至北 至南	壹壹响五畝ノ内 壹响	間島省延吉縣石門村崇山屯 白洛善
同	同	同	五八六九五	同	至西 至東	山頭 河川	至北 至南	六响九畝四分ノ内 壹部	同
同	同	同	五八六九六	同	至西 至東	王姓 道(現滿鐵)路	至北 至南	四响八畝四分ノ内 壹部	同
同	同	同	五八六九七	同	至西 至東	王姓 水	至北 至南	四响八畝四分ノ内 壹部	同
同	同	同	五八六九八	同	至西 至東	河本 姓	至北 至南	貳六响〇畝六分ノ内 五响八畝	同
同	同	同	五八六九九	同	至西 至東	道金 姓	至北 至南	貳壹响〇畝參分ノ内 九响〇畝貳分	同

十三區軍用區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八七〇八		五八七〇七		五八七〇六		五八七〇五		五八七〇四		五八七〇參		五八七〇貳		五八七〇壹		五八七〇〇	
右		社丹江省寧安縣 第五區顏家屯甲 本屯		社丹江省寧安縣 第五區顏家屯 本屯		社丹江省寧安縣 第五區顏家屯甲 本屯		社丹江省寧安縣 第五區顏家屯西 本屯		社丹江省寧安縣 第五區顏家屯北 本屯		右		社丹江省寧安縣 第五區顏家屯後 本屯		社丹江省寧安縣 第五區顏家屯甲 本屯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道	金	于	道	本	道	大	金	河	秦	小	本	道	道	水	李	宮	本
路	姓	姓	路	姓		道	姓		姓	河	姓			道	姓	甸	姓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本	山	本	道	本	本	李	蔣	何	蔣	本	本	本	盧	李	本	靳	胡
姓	坡	姓	路	姓	姓	姓	子	子	子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壹參响六畝八分內 壹部		壹參响六畝八分內 壹部		壹五响六畝七分內 七响		五响		貳响六畝七分		七响八畝九分內 參响〇畝五分內		貳壹响〇畝參分內 壹部		貳壹响〇畝參分內 壹部		貳參响七畝五分內 壹四响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八七壹七	五八七壹六	五八七壹五	五八七壹四	五八七壹參	五八七壹貳	五八七壹壹	五八七壹〇	五八七〇九	五八七〇八	五八七〇七	五八七〇六	五八七〇五	五八七〇四	五八七〇三	五八七〇二	五八七〇一	五八七〇〇	五八六九九	五八六九八
右	右	奉天省雙遼縣鄭家屯北大街	右	興安南省通遼縣北門格根倉	間島省延吉縣草蘭村海源屯	吉林省伊通縣營城子保福道新甲茶館屯	吉林省伊通縣第七區泉頭村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買主	兌姓	福德堂	顧姓	馮姓	劉姓	壹〇四號	壹〇貳號	北大街	壹〇壹號	本地	王姓	本地主	河	附鐵屬地道	道	溝子	溝子	溝子	溝子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道心	劉姓	道心	郭姓	道心	劉姓	北小街	北大街	北小街	壹〇參號	方姓	鐵道	本地主	孫姓	水溝	榆樹	本姓	本姓	本姓	本姓
貳畝〇分四釐	壹畝〇分壹釐	壹畝〇分壹釐	壹畝〇分壹釐	壹畝〇分壹釐	壹畝〇分壹釐	六〇〇方丈	六〇〇方丈	六〇〇方丈	壹畝八畝貳分	七畝	壹畝五畝	壹畝六畝八分內壹部	壹畝六畝八分內壹部	壹畝六畝八分內壹部	壹畝六畝八分內壹部	壹畝六畝八分內壹部	壹畝六畝八分內壹部	壹畝六畝八分內壹部	壹畝六畝八分內壹部
右	右	日本帝國	右	右	右	右	右	大連市東公院町參〇番地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間島省延吉縣圖們街春風街 山本吉	新京特別市和泉町貳丁目參六ノ貳 鄭恒家	吉林省伊通縣泉頭村 亞細亞鐵業株式會社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第三種野更替認可

南滿洲鐵道（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株式會社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八七貳六	五八七貳五	五八七貳四	五八七貳參	五八七貳貳	五八七貳壹	五八七貳〇	五八七壹九	五八七壹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七八號地	第七七號地	興安南省通遼縣 第七六號地	興安南省通遼縣 南門外張家園子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奉天省雙陽縣 家村孫山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第七壹號地	至東 第七九號地	至西 第七壹號地	至東 第七六號地	至西 第七七號地	至東 第七五號地	至西 第七壹號地	至東 第七貳號地	至西 本地	至東 河	至西 本地	至東 本地	至西 大	至東 本地	至西 大	至東 本地	至西 本地	至東 河
至北 第八九號地	至南 第七七號地	至北 第七八號地	至南 本段	至北 第七九號地	至南 本號	至北 第七壹號地	至南 第七五〇號地	至北 本地	至南 本地	至北 本地	至南 楊有清	至北 本地	至南 楊廣恩	至北 本地	至南 楊有才	至北 本地	至南 河
同	同	參貳壹參貳貳方米			四五畝	貳畝貳六	八畝〇四			五五畝參壹	壹五畝參參	八七畝〇八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大連市東公園町參〇番地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第三版 粵東地籍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八七參五		五八七參四		五八七參參		五八七參貳		五八七參壹		五八七參〇		五八七貳九		五八七貳八		五八七貳七	
同第壹〇參號地		同第壹〇貳號地		同第九參號地		同第九貳號地		同第九壹號地		同第九〇號地		同第八九號地		右		同第七九號地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號第壹〇四地	號第壹〇貳地	號第壹〇參地	號第壹〇肆地	地第九貳號	地第九四號	地第九壹號	地第九參號	號第壹四地	地第九貳號	號第壹五地	地第八九號	地第九〇號	地第八八號	地第八九號	地第八七號	地第八八號	地第八〇號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號第壹壹地	地第九貳號	號第壹〇九地	地第九參號	號第壹〇貳地	地第八八號	號第壹〇參地	地第八九號	號第壹〇四地	地第九〇號	地第九壹號	號第壹七地	地第九貳號	地第八八號	地第九參號	地第七九號	本號	地第七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八七四四	五八七四參	五參七四貳	五參七四壹	五參七四〇	五參七參九	五參七參八	五八七參七	五八七參六	同第七七附號地	同第七六附號地	同第壹參八號地	同第壹參七號地	同第壹參六號地	同第壹參五號地	同第壹參四號地	同第壹參參號地	同第壹參四號地	同第壹參四號地	同第壹參四號地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號第壹參八地	地第七六號	地第七七號	地第七五號	邊界	本號	號第壹參六地	地第七八號	邊界	號第壹參七地	邊界	地第九〇號	荒段	地第九壹號	荒地	號第壹參四地	號第壹參參地	號第壹參參地	號第壹參參地	號第壹參參地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地第七八號	號第肆九地	地第七九號	號第肆九地	號第壹參七地	本段	地第九〇號	號第壹參八地	號第壹參五地	荒段	號第壹參四地	號第壹參六地	號第壹參參地	號第壹參五地	號第壹參貳地	號第壹參四地	號第壹參貳地	號第壹參四地	號第壹參四地	地第九壹號
八〇六八七方米七	五七〇五貳方米六	四壹六〇六六壹方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八七五參	五八七五貳	五八七五壹	五八七五〇	五八七四九	五八七四八	五八七四七	五八七四六	五八七四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壹〇貳附號地	同 第九參附號地	同 第九貳附號地	同 第九壹附號地	同 第九〇附號地	同 第八九附號地	同 第八八附號地	同 第八七附號地	同 第八六附號地	同 第八五附號地	同 第八四附號地	同 第八三附號地	同 第八二附號地	同 第八一附號地	同 第八〇附號地	同 第七九附號地	同 第七八附號地	同 第七七附號地
至西 號第 地壹〇 參	至東 號第 地壹〇 壹	至西 地第 九貳 號	至東 地第 九四 號	至西 地第 九壹 號	至東 地第 九參 號	至西 號第 地壹 四	至東 地第 九貳 號	至西 號第 地壹 五	至東 地第 八九 號	至西 地第 九〇 號	至東 地第 八八 號	至西 地第 八九 號	至東 地第 八七 號	至西 地第 七八 號	至東 地第 八〇 號	至西 號第 地壹 七	至東 地第 七九 號
至北 號第 地壹〇 九	至南 地第 九參 號	至北 本 號	至南 地第 八八 號	至北 本 號	至南 地第 八九 號	至北 本 號	至南 地第 九〇 號	至北 本 號	至南 號第 地壹 七	至北 本 號	至南 號第 地壹 七	至北 本 號	至南 地第 七九 號	至北 地第 八八 號	至南 地第 七六 號	至北 本 號	至南 地第 七七 號
八九貳五方米六	四〇〇五八方米貳	參七六參〇方米四	五貳貳六八方米五	七五參參貳方米參	參九九八六方米八	參四壹參壹方米六	參參六參壹方米八	參六五五九方米四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第三種單便物認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八七六貳	五八七六壹	五八七六〇	五八七五九	五八七五八	五八七五七	五八七五六	五八七五五	五八七五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興安南省通遼縣 西門管內中大街 路南	同 第壹壹八附號地	同 第壹壹七附號地	同 第壹壹六附號地	同 第壹壹五附號地	同 第壹壹四附號地	同 第壹壹參附號地	同 第壹壹四附號地	同 第壹壹參附號地	同 第壹壹四附號地	同 第壹壹參附號地	同 第壹壹四附號地	同 第壹壹參附號地	同 第壹壹四附號地	同 第壹壹參附號地	同 第壹壹四附號地	同 第壹壹參附號地	同 第壹壹四附號地	同 第壹壹參附號地	同 第壹壹四附號地	同 第壹壹參附號地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號第參〇地參	號第參〇地壹	餘荒	地第七七號	號第壹壹六	地第七八號	餘號	號第壹壹七	餘號	地第九〇號	餘號	地第九壹號	荒地	號第壹〇四	號第壹壹參	號第壹〇四	號第壹壹參	號第壹〇四	號第壹壹參	號第壹〇四	號第壹壹參	號第壹〇四	號第壹壹參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南大街	順城街	本號	號第五貳六	本號	號第壹壹八	本號	餘號	本號	號第壹壹六	本號	號第壹壹五		號第壹壹四	號第壹壹壹	地第九壹號	號第壹壹〇	號第壹壹〇	號第壹壹〇	地第九壹號	號第壹壹〇	號第壹壹〇	地第九壹號	號第壹壹〇
六〇〇方丈	貳五參四八方丈八	參貳七七四方米九	壹壹八五參方米貳	五參五五參方米八	貳〇九九參方米壹	參四四壹七方米貳	壹七九九四方米壹	四九貳七方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南滿洲鐵道 株式會社 該商租權ハ之ヲ地上權ニ轉換ス		同	自五八七六參 至五八七六五	興安南省通遼縣 街基鎮鎮自壹 七五至壹八壹之 壹地	至西 道 路 至北 安樂大街	至東 道 路 至南 南順城大 街	五壹畝八七壹	右 同
---------------------------------	--	---	------------------	------------------------------------	----------------------------	---------------------------------	--------	--------

廣告

●貨主搜查公告

一 查左列貨件其受貨人及託運人均不能確知如有知其寄落者希向就近驛長報知爲荷

●荷主搜查公告

一 左ノ荷物ハ荷受人及荷送人ヲ確知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ニ付心當リノ向ハ最寄驛長ニ申出テラレタシ

整理品名	內	番	包	重	發	見	要	項	記
整理品名	內	番	包	重	發	見	要	項	記
1966 滿人衣類	帽子一、帆布鞋一、被一、上衣一其他 (帽子一、スツク製靴一、掛蒲團一、上衣一外)	布	包一	一三	八月四日	九〇一	編成車	同	紛到 (紛著) (牡丹江驛一八一號)
1967 五金物品	(五金物品)	木	箱一	八	八月三日	一	吉林驛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吉林驛六二號)
1968 五金物品	黃銅網 (黃銅製金網)	布	包一	一八	同	一	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吉林驛六四號)
1969 小刀	小刀三三打 (八德ナイフ三三打)	木	箱一	三六	同	一	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吉林驛六五號)
1970 書籍	國務院弘報處發行、兒童叢報三五〇部	紙	包一	二二	同	一	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吉林驛六六號)
1971 五金物品	門用上下金屬製品及折頁其他 (扇用上下金具及蝶番外)	木	箱一	三六	同	一	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吉林驛六七號)
1972 靴	靴 (フルト學生防寒靴)	草	包一	二二	同	一	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紛著) (吉林驛六八號)
1973 鮮人旅具	被一、褥一、團服一、洋服上衣一、白毛皮一、帽一、 (掛蒲團一、敷蒲團一、團服一、背廣上服一、白毛皮一、 帝國憲法、表解六法全書、心理學要理) 外二十一冊	柳	行李包	二三	七月十日	二〇七	行李車	同	紛到 (紛著) (吉林驛六九號)
1974 被褥	被褥 表赤色	紙	包一	五	七月八日	二二一	同	同	紛到 (紛著) (吉林驛七〇號)
1985 被褥	被褥 團服	柳	包一	六	八月五日	一	吉林驛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吉林驛七〇號)
1986 衣服	衣服 上衣一	無	包一	一	七月十日	一六三	封鎖車	佳木斯驛	紛到 (紛著) (佳木斯驛一九號)
1987 被褥及其他	被褥及其他 (掛蒲團一、敷蒲團一、滿人上衣三其他)	布	包一	二〇	八月二日	九〇四	編成車	牡丹江驛	紛到 (紛著) 記有「郭錫五」之姓名 (紛著) 郭錫五ト記入アリ、牡丹江驛一八三號

1988	書	關於兵器數冊 (軍隊ニ關スル兵器數冊)	箱
1989	被褥	被褥一、洗面器一、被三 (敷物一、洗面器一、掛蒲團三)	布
1990	日人衣類	日本衣服一、國防色上衣一、帶一、便帽一、襪衣六、洋服一、防水布一、其他 (上衣一、帶一、長襪三、羽織一、國防色上衣一、防身打帽子一、シャツ六、三ツ袖背襖一、男衣類五、防水布一)	柳條包 麻製柳行李

一、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内如該條件權利者不前來請領時其所有權即歸本鐵道總局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鐵道總局

一、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内ニ其ノ權利者ヨリ申出ナキトキハ當鐵道總局ニ於テ之方所有權ヲ取得ス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鐵道總局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記有西本勉二郎之姓名  
(殘留整理ノ際發見)(西本勉二郎ト記入アリ、牡丹江驛一八六號)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牡丹江驛一八五號)  
(殘留整理ノ際發見)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受貨人森狀藤  
(殘留整理ノ際發見)(受貨人森狀藤、牡丹江驛一八四號)

●商業登記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債發行(支店)

- 一、波號第一回附擔保社債
  - 一、波號社債之各社債金額 一百圓 五百圓 一千圓 五千圓及一萬圓之五種
  - 一、波號社債之利率 年四分三釐
  - 一、波號社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 波號社債之元金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康德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存置其後每半年於各付利期日金三十七萬五千圓以上償還或購入注銷至康德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殘額全部償還或購入注銷於此場合償還或購入注銷而適當銀行爲休業日時則提前一日委託會社康德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以後無論何時依信託證書或波號社債發行契約證書所定之手續本波號之社債全部或一部得提前償還之波號社債之一部償還依抽籤之法

波號社債之購入注銷依信託證書或波號社債發行契約證書所定之手續無論何時均得爲之

一、波號社債利息支付方法及期限  
 利息發行日之翌日起至償還期日付息每年四月二十五日及十月二十五日之兩回各其日止每半年分利息引換支付之但於償還之場合半年末滿者利息支付以同數計算之

●商業登記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債發行(支店)

- 一、波號第一回附擔保社債
  - 一、波號社債之各社債金額 一百圓 五百圓 一千圓 五千圓及一萬圓之五種
  - 一、波號社債之利率 年四分三釐
  - 一、波號社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 波號社債之元金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康德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存置其後每半年於各付利期日金三十七萬五千圓以上償還或購入注銷至康德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殘額全部償還或購入注銷於此場合償還或購入注銷而適當銀行爲休業日時則提前一日委託會社康德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以後無論何時依信託證書或波號社債發行契約證書所定之手續本波號之社債全部或一部得提前償還之波號社債之一部償還依抽籤之法

波號社債之購入注銷依信託證書或波號社債發行契約證書所定之手續無論何時均得爲之

一、波號社債利息支付方法及期限  
 利息發行日之翌日起至償還期日付息每年四月二十五日及十月二十五日之兩回各其日止每半年分利息引換支付之但於償還之場合半年末滿者利息支付以同數計算之

●商業登記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債發行(支店)

- 一、波號第一回附擔保社債
  - 一、波號社債之各社債金額 一百圓 五百圓 一千圓 五千圓及一萬圓之五種
  - 一、波號社債之利率 年四分三釐
  - 一、波號社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 波號社債之元金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康德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存置其後每半年於各付利期日金三十七萬五千圓以上償還或購入注銷至康德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殘額全部償還或購入注銷於此場合償還或購入注銷而適當銀行爲休業日時則提前一日委託會社康德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以後無論何時依信託證書或波號社債發行契約證書所定之手續本波號之社債全部或一部得提前償還之波號社債之一部償還依抽籤之法

波號社債之購入注銷依信託證書或波號社債發行契約證書所定之手續無論何時均得爲之

一、波號社債利息支付方法及期限  
 利息發行日之翌日起至償還期日付息每年四月二十五日及十月二十五日之兩回各其日止每半年分利息引換支付之但於償還之場合半年末滿者利息支付以同數計算之

●商業登記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債發行(支店)

- 一、波號第一回附擔保社債
  - 一、波號社債之各社債金額 一百圓 五百圓 一千圓 五千圓及一萬圓之五種
  - 一、波號社債之利率 年四分三釐
  - 一、波號社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 波號社債之元金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康德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存置其後每半年於各付利期日金三十七萬五千圓以上償還或購入注銷至康德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殘額全部償還或購入注銷於此場合償還或購入注銷而適當銀行爲休業日時則提前一日委託會社康德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以後無論何時依信託證書或波號社債發行契約證書所定之手續本波號之社債全部或一部得提前償還之波號社債之一部償還依抽籤之法

波號社債之購入注銷依信託證書或波號社債發行契約證書所定之手續無論何時均得爲之

一、波號社債利息支付方法及期限  
 利息發行日之翌日起至償還期日付息每年四月二十五日及十月二十五日之兩回各其日止每半年分利息引換支付之但於償還之場合半年末滿者利息支付以同數計算之

# 自動車及自動車用タイヤ

## 需要調査に關する謹告

當局の御指示に依り康德八年度(自八年四月)に於ける自動車

及自動車用タイヤの需要數量を至急調査致度候

就而左記要項御諒承の上自動車需要調査書及自動車用タイヤ

一 需要調査書御提出相煩度此段謹告仕候

追而右配給に當りては別途各四半期毎に更めて購入申込書

の御提出を願ふことに相成居候間爲念申添候

### 記

一 提出期限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 用紙 所定の用紙を弊本社、支店、營業所

又は出張所にて受領の上調査書二通

御提出のこと

三 提出せらるゝ範圍 軍需、官需、鐵道總局及都市交通會

社を除く一般需要者(關東州を含む)

### 四 提出場所

奉天、通化、興安西、南(但し龍江省突泉よりハルノラに至る以南)

各省本社  
又は奉天營業所

新京特別市、吉林、間島各省

新京支店  
(公主嶺出張所)  
(吉林出張所)

濱江、北安、黑河各省

哈爾濱支店  
(孫吳出張所)

龍江、興安東、北、南(但し突泉よりハルノラに至る以北)各省

齊齊哈爾支店

牡丹江、東安各省

牡丹江支店

安東省

安東支店

錦州、熱河各省

錦州營業所  
(承德出張所)

三江省

佳木斯營業所

關東州

大連支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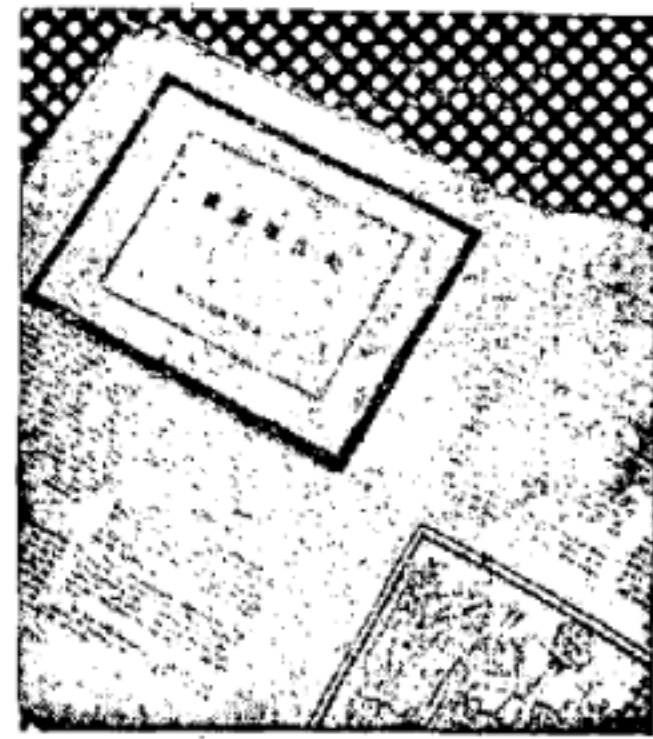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奉天市瀋陽區惠工街二段

同和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

すま來出が寫複てしなラメカ

# 板寫複光發



**原本通り・絶対正確**

見事な複製が、カメラなしで、些少の細差で、どなた様にも自由でできます。操作は簡易、仕上りは鮮明明快。

**稀観原書の複製に……**

**緻密な圖表の副製に……用途廣汎**

學校、圖書館、各官公署、銀行、會社、大工場、研究所、オフィスを始め、蒐集家、愛蔵家、醫家、建築家、附録士諸家の必需品として好評頂々。

### 定價

セット 金百五十円  
四ツ切型 (25×38cm)  
キヤット型 (15×28cm)  
手札型 (15×18cm)  
以上三枚を一組として原  
紙を納入になつてゐます  
分賣、及び特別大規模製作  
の求めにも應じます

★説明書送呈

會商板光發和昭 六十百丁三通地八區各設市京東 元賣發  
番七〇八二(受) 番益話電

斯界の權威  
引出來直  
イノキ監

## 特許愛國版

多濟經と用実

### 第一騰寫版

町橋區橋本日本市京東  
**第一騰寫堂**  
番二九二〇・二九〇一 電話番  
號札・城京・國橋・坂大天奉 分限出公限有

### 株式名義書換停止公告

當會社定款第二十條ニ據リ昭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ヨリ十二月十日迄株式ノ名義書換、質權ニ關スル登録及其ノ抹消、信託表示及其ノ抹消ノ取扱ヲ停止ス

昭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 買鑛建値

買鑛規程ニ基ク十月分ノ買鑛建値ヲ左ノ通り決定ス

金壹瓦ニ付	國幣	參圓六角五分
銀壹瓦ニ付	國幣	四拾貳圓〇角參分
銅百瓦ニ付	國幣	四拾九圓〇角〇分
鉛百瓦ニ付	國幣	五拾七圓〇角〇分

康德七年十一月四日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奉天製鍊所長

高木佐吉

### 買鑛建値

基於買鑛規程十月分ノ買鑛建値茲決定如左

金每壹瓦(克蘭母)	國幣	參圓六角五分
銀每壹瓦(百)	國幣	四拾貳圓〇角三分
銅每壹瓦(百)	國幣	四拾九圓〇角〇分
鉛每壹瓦(百)	國幣	五拾七圓〇角〇分

康德七年十一月四日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奉天製鍊所長

高木佐吉

### 第壹期決算公告

貸借對照表 (康德七年六月三十日現在)

土建設	地方定金	一、七一五・〇〇
預收	利息	一、〇〇九・四〇
未收	費用	四、九一三・七〇
創設	計	四、五九一・八四・二六
資本金	計	四、五〇〇・〇〇
當期利益	計	四、九一八・四四・二六
右ノ通りニ候也	計	四、五九一・八四・二六

新京特別市八島通四二

康德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 長距離離 帝國綜合學院 教案教程 革新教授

日滿支青少年練成長距離革新指導  
自宅修學短期資格獲得へノ確實教授

小學校 中學校 女學校 卒業者の 成功 進路

## 有爲の青少年 鍊成

▼新時體即應綜合(各科) 最完備組織  
▼自宅に居ながら長距離最新式優秀教授  
本學は、新時代に即應し、長距離教學新體制確立下、新制教案・教授指導法により、地方自宅に居ながら學校に學ぶと同様に學力の徹底修得を期し、異國青少年の基礎的鍊成を以て教育報國の大任を完うせんとする。即ち本學の組織は十科綜合編成國家各分野に有能な人材育成組織で、更に滿洲帝國官界人材養成三科を新設小學校中女學校卒業者は何人とも自己の志望科を自由に選擇して入學することが出來、輔導の人材として必ず大成することが出來る。

(●學費月額) 官科 三圓 師範科 四圓 法律科 三圓 醫學科 三圓 各三圓 五十圓 中學校 一圓 八十圓 師範科 三圓

TELEPAKULT  
トルカパルテ  
號二〇七七一三第 權標商

應即制體新成育年少青亞興  
成編合綜度程門專・等中

- 中學科** 修了期間 一ケ年 學費月額 一・八〇
- 商業科** 修了期間 一ケ年 學費月額 二・〇〇
- 機械科** 修了期間 一ケ年 學費月額 二・〇〇
- 旋盤工養成科** 修了期間 四ケ月 學費月額 二・〇〇
- 判任文官養成科** 修了期間 一ケ年 學費月額 二・〇〇

- 警察官養成科** 修了期間 二ケ月 學費月額 二・五〇
- 鐵道員養成科** 修了期間 二ケ月 學費月額 二・五〇
- 高女資格科** 修了期間 十ケ月 學費月額 二・〇〇
- 專修部 法律學科** 修了期間 一ケ年 學費月額 二・五〇
- 兼修部 法學科** 修了期間 二ケ年 學費月額 二・〇〇

日滿支一體の教育的完成  
東亞大同學部 設新

滿洲帝國委任官養成科  
滿洲帝國委任官養成科  
滿洲帝國委任官養成科

### 規則及入學案内書

至急「志望科記入」ハガキにて請求次第無代進呈する

東京市下谷區上野 長距離 帝國綜合學院  
櫻木町三九ノ二〇 通信教授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二千九百六十四號

價目 一分 七分 (國內) 九分 (國外) 各郵費在內  
定一月 一元五角 (並日本) 二元 四角  
廣告刊登 最上頁 九角五分 一行十四字 三日  
其ノ他ノ頁 九角五分 一行十四字 二日五分

發行所 東京市下谷區上野 長距離 帝國綜合學院  
電話 二一〇 (學部) 國務院 六三三 (編輯)  
新東京 電話 二一〇 (學部) 國務院 六三三 (編輯)  
印刷 東京市下谷區上野 長距離 帝國綜合學院  
電話 二一〇 (學部) 國務院 六三三 (編輯)